

九龍塘會



會章附則

2019 年版

九龍塘會章附則

(一九七三年十月卅一日由值理會通過)

-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九八七年九月廿九日；
一九九〇年一月廿三日；一九九三年七月廿七日；
一九九八年九月廿九日；二〇〇〇年十月三日；
二〇〇一年一月卅一日；二〇〇一年七月卅一日；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二〇〇一年一月廿九日；
二〇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日；
二〇〇一年八月廿七日；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〇〇一年六月廿一日；二〇〇一年八月卅日；
二〇〇一年一月廿五日；
二〇〇一年七月卅一日及
二〇〇一年一月廿九日由值理會修訂)

目錄

收費表	兒童遊戲室	停車場	網球場	乒乓球室	游泳池	娛樂室	芬蘭浴室	閱覽室	貯物箱	健身室	高爾夫球場	兒童遊樂場	更衣室	保齡球場	桌球室	羽毛球場	餐廳	來賓	家屬會員	會員賬項	總則
.....
25	24	21	19	18	16	15	14	14	13	12	11	11	10	9	7	5	4	4	3	2	1

總 則

- 第一條：除游泳池於上午六時三十分開放外，會所每日由上午七時至深夜十二時開放，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由上午七時至凌晨一時開放。但值理會可視情況需要而更改上述開放及關閉時間，並有權於必要時將會所全部或一部份範圍保留作內部使用或作特別用途。
- 第二條：會所關閉後，除當值員工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會所內逗留。
- 第三條：會員必須經會所前門出入。
- 第四條：會員証只可由獲發証之會員使用。會員不應容許或容忍其他人士使用其會員証。
- 第五條：會員使用會所任何設施時必須簽單及按照會所職員要求出示會員証。如會員未能簽單或按照職員指示出示會員証，本會有權拒絕會員使用會所設施。
- 第六條：會員如遺失會員証，必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會所。會所補發新証，每張收費八十元或值理會不時釐定之收費。
- 第七條：除值理會批准外，會員不得另給金錢或賞金予會所任何員工。
- 第八條：會員不得當面斥責或懲罰會所任何員工。如對本會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必須由會員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向總經理報告。有關意見及投訴如有需要將會提交有關委員會／小組考慮或作出適當處理，研究結果將會由總經理回覆會員。
- 第九條：不得攜帶任何禽畜進入會所，導盲犬除外。
- 第十條：不得在會所內賭博或進行博彩遊戲。惟在娛樂室內，可進行符合賭博條例之博彩遊戲。
- 第十一條：如未獲總經理事先批准，不得在會所內演奏樂器、播放音樂或使用音響設備或設置攝影器材（包括反光板或三腳架）作拍攝用途。
- 第十二條：如未獲值理會事先批准，不得在會所內進行募捐及抽獎等。
- 第十三條：如未獲值理會事先批准，集會、展覽、集體活動及任何形式之商業交易均在禁止之列。
- 第十四條：如未獲值理會事先批准，不得邀請教練在會所內授課或進行任何形式之學習。

第十五條：除於會所指定戶外範圍外，會所內所有室內範圍均禁止吸煙。

第十六條：在會所範圍內，不得粗言穢語。

第十七條：不得在會所範圍內踏單車或腳踏車，或踏雪屐、高蹺等。會員可於停車場開放時間將單車推（但不可踏）至泊單車架。

第十八條：不得在會所範圍內穿著釘鞋。

第十九條：不得在會所內任意放置籃子、袋、體育用品、衣物、毛巾等物品而置之不理。

第廿條：如會員、其配偶或來賓毀壞會所任何財物，該會員須負責賠償。賠款數目由值理會決定，會員不得有異議。

第廿一條：對於會員及來賓在會所內發生之個人意外、受傷或遺失財物等事件，本會所概不負責。

第廿二條：任何在會所範圍內拾獲而無人認領之物品，將由會所保存十四天，於該期限過後，失物將交到警署，由警方處理。

第廿三條：會員及其家屬或來賓在會所內須遵守會章，及接納會所員工指示。

第廿四條：會所授權當值員工嚴格執行本會章附則。如有會員違規，當值員工會向總經理報告。該會員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會所設施，或被促請離開會所範圍。

第廿五條：值理會有權隨時修訂會所會章附則。

會員賬項

第廿六條：

(a) 本會會員均各有一個賬戶號數。

(b) 會員須用支票或自動轉賬形式繳付賬款。支票必須劃線，抬頭人為「九龍塘會」。

(c) 任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以後登記入會之會員，或重新恢復會籍者，必須以自動轉賬形式繳付賬款。

(d) 每月賬款必須於下月杪前全部付清。如屆時本會仍未收齊賬款，本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i) 本會將向欠款會員發出首次催收通知。

- (ii) 如欠款者在首次催收通知發出後十天內仍未繳清欠款，會方將以掛號郵遞向欠款者發出第二次催收通知。
- (iii) 本會發出第二次催收通知時，會同時把欠款者姓名及欠款數目張貼於本會告示板上。
- (iv) 被張貼於告示板之同時，欠款者不得享有會員簽單權利。本會並即時向欠款者徵收行政費貳佰元及應付款總數之百分之五作為利息。
- (v) 倘若欠款者在第二次催收通知發出後六十天內仍未付清欠款，按照本會會章，欠款者及其相關會籍將被終止。至於所欠之賬款，欠款者仍須清還。
- (e) 會員如遺失會員証，必須即時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報失。會員必須對在報失會員証之前所簽發的單據負責。

家屬會員

第廿七條：

- (a) 在登記入會時，會員可申報其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子女成為家屬會員，惟必須在會員紀錄表上填上正確資料及出示有效證明文件。(登記配偶須出示結婚證明書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登記子女須出示出生證明書。)會員八歲或以上而未達二十一歲之子女可向本會申請會員證。
- (b) 會員必須對其家屬會員在本會內之行為及一切開支負責。
- (c) 會員子女不得邀請來賓享用會所設施，但會員八歲或以上而未達二十一歲之子女，可邀請並陪同來賓享用餐廳服務。
- (d) 八歲以下之兒童在會所範圍內必須由成人陪同。
- (e) 會員家屬如違反任何會章附則，值理會有權隨時著其離開。

來賓

第廿八條：

- (a) 按本會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來賓須在會員或家屬會員陪同下，方能進入會所。除於本會會章附則第廿七條(c)所列之會員子女可邀請並陪同來賓享用餐廳服務外，所有來賓必須在會員或其配偶陪同下，方可使用會所設施。另來賓使用康體設施者方可享用更衣室及淋浴設施。
- (b) 會員必須對自己或其家屬所帶來的來賓之行為負責，並保證其賓客遵守本會會規及附則。
- (c) 如本會認為來賓在會所內之行為不檢，值理會有權永久或於指定時間內禁止其進入會所。

餐廳

第廿九條：

(a) 服務時間如下：

- 西式餐廳 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最後落單時間為晚上十時三十分）
- 中式餐廳 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最後落單時間為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最後落單時間為晚上十時三十分）

值理會有權於需要時因為餐廳有特別用途而更改上述開放時間。

(b) 餐廳不收現金。會員必須出示會員証及簽單記賬。

(c) 租用餐廳

- (i) 按照如下第(ii)條，會員可以向餐廳訂檯或預訂餐廳舉行私人活動，以先到先得制。
- (ii) 中餐廳設施同一時間只可以預訂三分之二之地方以舉行私人活動。西餐廳最多可預訂四分之一。
- (iii) 租用餐廳之會員須負責維持秩序，及對其租用期間內遭受損壞之會所物品負責賠償。

- (iv) 西餐廳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設預訂檯服務。惟因應個別會員之特別需要（例如會員行動不便），可以預留五張關愛檯予行動不便之會員預訂，以先訂先得方式進行。若沒有會員預訂該五張關愛檯，西餐廳可將其開放予其它會員使用。
- (d) 使用中餐廳者必須穿著整齊衣履；穿著拖鞋者不得入內。十六歲以上的男士不可穿著無袖上衣。
- (e) 在所有餐廳範圍內，不得喧嘩、嘈吵或猜拳。
- (f) 不得攜帶外來食品或飲品到會所範圍內享用。
- (g) 如有任何人士之穿著不整齊，或其行為對其他會員構成滋擾，總經理及餐廳經理有權著令該人士離開。

羽毛球場

第卅條：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第一節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第二節 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

第三節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

(b) 收費：請參閱第(25)頁。

(c) 教練：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可邀請教練授課。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逢星期一至五如有球場空置，可在當天第二節時間內邀請教練授課。

教練費用調整，必須在值理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學員必須簽單記賬，學費不得私自用現金交予教練。

只有會所指定的教練方可在會所進行授課。

只有會員及家屬會員方可邀請會所指定之教練授課。

教練費：請參閱第(26)頁。

- (d) 來賓：會員及配偶每星期(星期一至日)可邀請來賓打球兩次，每次不得邀請超過兩位來賓。同一來賓，無論獲一位或多位會員邀請，每星期最多只可獲邀請兩次。
- (e) 服飾：
 (i) 進入羽毛球場之會員及來賓必須穿著整齊衣履。
 (ii) 球員禁止穿著背心、西褲或牛仔褲。
 (iii) 穿單車褲者，必須在外加穿運動褲。
 (iv) T恤——
 有無領子均可，顏色花款不限。
 男士——一定要有袖。
 女士——有無袖皆可。
 (v) 須穿著不留污痕之軟底運動鞋。
- (f) 會員在使用球場前，必須先在球場旁之登記冊內登記、或向當值員工登記，並按登記先後次序使用場地，即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優先使用場地。惟輪至該會員時，若該會員及其他同場打球人士未能即時報到，則空缺將由排名第二位之人士取替。
- (g) 球場供應四人打球，如只有兩人使用球場，使用者必須讓其他兩位欲打球者進場參與。如有空場或不足四人者，則可作單打使用。
- (h) 如有其他人士輪候，則在場打球人士只准打球達三十一績分(直接得分制)或不超過十五分鐘。
- (i) 在打球時，如有打球人士中途退出，則由候補人代替。已退出之打球人士，不得要求再度加入同一局球賽。
- (j) 在打球前，會員必須簽單記賬。
- (k) 本會不負責供應羽毛球。
- (l) 球賽進行時，旁觀者不得喧嘩嬉戲。

- (m) 八歲以下兒童必須由成人陪同及監管下方可進入羽毛球場，但不得在場內打球，惟六歲或以上跟本會羽毛球教練學球者除外。
- (n) 禁止攜帶飲品或食品進入羽毛球場。
- (o) 羽毛球小組有權於任何時間將球場用作其他會所活動而暫停開放球場。

桌球室

第卅一條：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十一時。
- (b) 收費：請參閱第(25)頁。
- (c) 教練：逢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可邀請教練授課。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設教練授課。
只有會所指定的教練方可在會內授課。
只有會員及家屬會員方可邀請會所指定之教練授課。
- 教練費：請參閱第(26)頁。
- (d) 來賓：來賓在會員邀請及陪同下方可使用桌球檯，每位會員每次只可邀請不超過三位來賓。如有其他會員等候使用球檯，已簽單打球之會員及其來賓，不得使用球檯超過三十分鐘，而完結後其來賓亦不可再重新輪候。
- (e) 服飾：(i) 球員可穿著長褲或及膝短褲。
(ii) 穿著泳衣、拖鞋或背心者不得進場。
- (f) 使用球檯者必須先在桌球室內之黑板上簽名，並按登記先後次序使用桌球檯，即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優先使用。輪至該會員時，其名字即從板上擦去，惟該會員若未能即時報到，則空缺將由排名第二位之人士取替。遲來會員若使用球檯，必須重新登記輪候。

- (g) 如有其他會員等候使用球檯，打球人士不得使用球檯超過三十分鐘。由開始輪候起計。
- (h) 會員可優先使用球檯。家屬會員必須在無其他會員輪候時方可使用球檯。在同一時間內不得超過四人使用球檯。
- (i) 會員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必須在會員陪同下方可使用球檯；十二歲以下者，一律不准進入桌球室。
- (j) 所有在場人士，均不得高聲喧嘩或作出任何干擾玩球人士之舉動。觀眾得留在椅上，不可企立。凡任何人士故意騷擾場內其他人士，當值員工可行使本會所賦予權力加以制止、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桌球室。
- (k) 不得使用跳球技術或以顏色球作擊球用。禁止坐在或俯伏在球檯上、以雙腳離地方式打球。
- (l) 不諳桌球者，不准打球。
- (m) 打球完畢後，全數球棒及桌球得待管理員點算後，打球人士方可離開。球棒或桌球如有遺失或損壞，打球人士需負責賠償。
- (n) 如球檯或球檯綠絨遭損壞，玩球人士得負責賠償更換整塊綠絨之工料費用、再加球檯在損壞期間每日損失之平均收益。
- (o) 除飲品外，桌球室內不得進食。
- (p) 桌球小組有權隨時編排球檯作比賽或其他用途。

保齡球場

第卅二條：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
- (b) 收費：請參閱第(26)頁。
- (c) 教練：除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會員可在開放時間內邀請教練授課。
只有會所指定之教練方可在會所內授課。只有會員及家屬會員方可邀請教練授課。
- (d) 教練費：請參閱第(26)頁。
來賓：會員每星期可邀請來賓一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名來賓為限。同一來賓無論由一名或多名會員邀請，每月不得玩球超過四次。
- (e) 服飾：打球人士須穿著保齡球鞋及整齊衣服。
- (f) 會員須先在輪候名單上登記，並按登記先後次序使用球道。不接受電話預訂球道。
- (g) 球員在獲編球道後須立即進場，否則作棄權論。
- (h) 當有其他會員等候時，每名球員限打局數不多於三局。同時每名球員不得佔用多於一條球道或佔用球道而停止打球過久。
- (i) 八歲至十二歲小童須於成人陪同下方可打保齡球。八歲以下兒童如要進入保齡球場，必須由成人陪同、監管及負責保護其安全但不可打保齡球。
- (j) 保齡球及保齡球鞋在使用完畢後，須分別放回球架及交還管理處。
- (k) 為免損壞球道，打球人士不得向高空拋擲保齡球。如任何人士所作舉動足以影響或危害其他在場人士，則在場管理員有權隨時禁止該名人士繼續玩球，並有權要求該名人士離場。在進行比賽時，在場觀眾或其他球員均不得騷擾正在比賽中的球員。
- (l) 當兩條相連球道同時被使用時，左邊的球員須讓右邊的球員先打球。
- (m) 球員只可在指定的地氈範圍上使用滑粉。
- (n) 如保齡球鞋或其他會方保齡球設施遭毀壞，打球人士必須負責賠償；賠款由保齡球小組全權決定。

- (o) 場內不得喧嘩、追逐或使用粗言穢語。
- (p) 禁止攜帶外來食物或飲品進入保齡球場。保齡球場內只限享用由本會提供之指定食物及飲品，並只限於在保齡球場觀眾席範圍內享用。
- (q) 電腦計分系統是由場內管理員負責及管理。如有需要更改或調整分數，請通知當值管理員。
- (r) 保齡球小組有權隨時編排球道作比賽或其他用途。
- (s) 若會員使用私家保齡球遭意外刮花或損壞，本會概不負責。
- (t) 當球瓶重整後，打球者必須於一分鐘內再打球，否則本會有權即時停止該球道之機器運作。

更衣室

第卅三條：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
- (b) 更衣室毛巾使用守則：
 - (i) 會員及其配偶及子女每人每日可免費使用更衣室之毛巾一條，使用第二條起將收取費用每條五元。
 - (ii) 毛巾可在更衣室管理處索取，使用後必須將毛巾交還更衣室管理員。如會員當日未有交還毛巾予更衣室管理員，須繳付毛巾補償費用每條一百元。費用將會直接記入會員賬戶。
 - (iii) 為衛生起見，不得將毛巾放在地下使用。
- (c) 四歲或以上兒童不得進入異性更衣室。
- (d) 四歲以下兒童必須有成人陪同方能進入更衣室。
- (e) 傭人不得進入更衣室。
- (f) 不得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更衣室內。
- (g) 不得在洗手盆內清洗個人衣物或內衣褲。
- (h) 不得在更衣室內喧嘩、奔跑或嬉戲。
- (i) 會方概不負責會員及來賓在更衣室內之財物損毀或遺失。
- (j) 在更衣室內不得拍照。

兒童遊樂場

第卅四條：

- (a) 場內所有兒童遊樂設施只供十二歲或以下之兒童使用。
- (b) 會員須負責照顧其使用兒童遊樂設施之子女。
- (c) 不准吸煙。
- (d) 不准吐痰。
- (e) 不准打球。
- (f) 不准踏單車及滾軸溜冰。
- (g) 本會員工有權禁止任何人士使用非由本會提供而被認為有可能導致使用者受傷之物件。

高爾夫球練習場

第卅五條：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晚上十一時。
 - 日場：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 夜場：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b) 收費：請參閱第(25)頁。
 - (c) 教練：只有會所指定之教練方可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內進行授課。
 - 教練授課只可在練習場開放時間內進行。
 - 只有會員及家屬會員方可邀請教練授課。
- 教練費：請參閱第(26)頁。
- (d) 來賓：來賓可應會員及會員配偶之邀請，在練習場開放時間內使用練習場。
 - (e) 服飾：打球人士必須穿著運動裝及運動鞋。
 - (f) 打球人士在打球前須先在網球管理處登記；每位打球人士只會被提供一籃高爾夫球使用。

- (g) 未滿十歲之兒童不可進入高爾夫球練習場。十至十三歲之兒童須在家長或教練陪同下，方可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內打球。
- (h) 如有其他打球人士等候使用練習場，打球人士打球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 (i) 由本會租出之球桿及高爾夫球，只可在本會高爾夫球練習場內使用，任何人士不得擅自將本會球桿及高爾夫球帶離本會。
- (j) 球桿及高爾夫球在使用完畢後，須交回網球管理處。
- (k) 會方概不負責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內發生之意外或受傷。
- (l) 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內不得飲食。

健身室

第卅六條：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b) 收費：請參閱第(25)頁。
- (c) 教練：只有會所指定之教練方可在健身室內授課。
只有會員及家屬會員方可邀請教練授課。
收費：請參閱第(26)頁。
- (d) 來賓：每位會員每月只准邀請不多過兩位來賓使用健身室。來賓須由會員陪同。
同一位來賓，無論獲一位或多位會員邀請，每月不得使用健身室超過四次。
- (e) 服飾：任何人士進行健身運動時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膠鞋。當值員工有權決定何謂適當服裝及膠鞋。
- (f)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進入健身室；十四歲以下者必須先獲得當值員工准許方能使用任何器材。
- (g) 使用者在使用健身器材時必須小心。任何人士如在健身室內或在使用健身器材時受傷，或財物有遺失或損壞，本會及其當值員工概不負責。為安全計，如想使用健身室之人士請定期進行全面之體格檢查。
- (h) 健身器材使用完畢後，使用者須負責清潔器材並將之放回原位。

- (i) 運動員如有毀壞健身器材，須負責賠償。賠款數目由本會全權決定。
- (j) 不得攜帶飲品或食物進入健身室。
- (k) 未獲會所批准，不得擅自調校健身室內之影音器材。
- (l) 當值健身室管理員有權以安全理由禁止使用者不正當地使用健身室器材。
- (m) 違反健身室規則者，值理會可禁止其使用健身室，期限長短由值理會決定。

貯物箱

第卅七條：

- (a) 收費：請參閱第(26)頁。
- (b) 會員於預繳年租後，本會將會提供貯物箱鎖匙。
- (c) 會員退租時，得清理貯物箱內物品，鎖匙須交還本會。已付之租金將不獲退還。
- (d) 海外會員不得租用本會貯物箱。如於轉為海外會員前已租用貯物箱，須於轉為海外會員前交還貯物箱鎖匙。
- (e) 於每年四月，本會將發信徵詢租用貯物箱之會員是否有意續租。如本會在同年五月二十日尚未收到續租通知，則作退租論。有關會員得清理貯存物品，並將鎖匙退還本會，否則，本會可開啟貯物箱，並可全權處置所有貯存物品。
- (f) 會員如有遺失鎖匙，必須通知會所辦事處，以辦理補領手續及繳付由會方不時釐定的費用。
- (g) 本會對貯物品之遺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 (h) 每位會員在會內同一地方(如更衣室、保齡球場等)，只可租用一個貯物箱。
- (i) 如有需要或遇緊急事故，本會有權開啟貯物箱。
- (j) 貯物箱內不可儲存危險品或非法物品。會員須經常負責貯物箱內之清潔及衛生，違規者會所有權隨時收回貯物箱。

閱讀室

第卅八條：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b) 閱讀室內嚴禁喧嘩、嬉戲或閒談，以免影響他人閱讀。
- (c) 不得在梳化上橫臥、睡眠或坐姿不得對他人構成不便或引起尷尬。
- (d) 所有書本、雜誌及公物不得帶離閱讀室。
- (e) 除設置於閱讀室內飲水機的水及由會所安排的活動外，閱讀室內不准飲食。
- (f) 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閱讀室。
- (g) 閱讀室內嚴禁使用手提電話；惟在會方舉辦之興趣班及其他活動期間除外。
- (h) 本會有權暫停開放閱讀室，以作其他用途。
- (i) 除本會舉辦之課程外，會員不得使用閱讀室作練習用途。
- (j) 閱讀室內設置兩部電腦，只供會員及其配偶使用。
- (k) 本會有權要求違反上述規則人士離開閱讀室。

芬蘭浴室

第卅九條：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
- (b) 收費：請參閱第(26)頁。
- (c) 來賓：會員及其配偶可邀請來賓。
- (d) 凡酒後、或患有高血壓、心臟病或身體不宜進行芬蘭浴人士，絕不適宜使用是項設施。
- (e) 十八歲以下人士不得使用芬蘭浴室。
- (f) 如在芬蘭浴室內有任何意外或受傷，本會概不負責。

娛樂室

第四十條：

- (a)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十一時至午夜十二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一時至凌晨一時
- (b) 收費：請參閱第(26)頁。
- (c) 來賓：會員及其配偶可邀請來賓。會員需付由值理會釐定之來賓費（按收費表所列可獲豁免者除外）。
- (d) 會員子女不得預訂或進入娛樂室。
- (e) 玩牌娛樂，不得於檯上使用現金。
- (f) 禁止「抽水」作晚飯或其他用途。
- (g) 每位會員只可於同日預訂牌房一間。預訂牌房或牌檯時間，不能早於一星期。
- (h) 會員訂牌可：
 - (i) 親自到會所預訂並同時簽單，最早可不多於一星期前起接受預訂；
 - (ii) 以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方式，最早可不多於一星期前起接受預訂。以電話預訂之會員，須於預訂後一日中午十二時前，到會所簽單或以會員簽署之書面信、圖文傳真或電郵至本會辦公室作確認及代替簽單，否則作取消預訂論，牌檯亦供其他會員預訂。已確認之牌檯，只預留至當日下午六時。會員逾時未到作棄權論，會方可將牌檯轉給其他等候者使用。如會員未能依時接收預訂牌檯或會員預訂牌檯後要求取消預訂，該牌檯將轉給其他等候者。如有其他輪候者接收或接訂該牌檯，原先預訂會員所簽的訂單仍須過數。予取消。但如無其他輪候者接收或接訂該牌檯，原先預訂會員所簽的訂單仍須過數。
- (i) 會員在使用娛樂室前，必須在門外登記冊上登記姓名、賬戶號數及來賓人數。
- (j) 來賓得在會員陪同下，方可進場。會員須對同來賓客行為負責，並確保來賓遵守本會規則。
- (k) 按香港法例第一四八章《賭博條例》規定，本會範圍內嚴禁進行非法賭博活動。

- (l) 本會員工有權查核娛樂室內一切遊戲活動進行方式，一旦發現室內人士違反香港法例第一四八章《賭博條例》規定及／或本會會章附則，員工有權停止及禁止有關人士使用娛樂室。
- (m) 娛樂室只可用作麻雀牌、紙牌或天九牌耍樂。
- (n) 在娛樂室作麻雀牌、紙牌或天九牌進行博彩遊戲，會員須遵守下列條例：
 - (i) 不得在娛樂室或會所任何地方進行涉及與一個由一名或多名博彩者獨佔做莊的莊家對賭的博彩遊戲。
 - (ii) 任何在會所內進行的博彩遊戲均不得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或經營，亦非為任何人的私有收益（以博彩遊戲的博彩者或在博彩人的身份贏得者不計）而籌辦或經營。

游泳池

第四十一條：

- (a) 開放時間：
 - (i) 大池及中池：
 - 夏季——五月至十月
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
 - 冬季——十一月至四月
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
 - (ii) 幼童池：
 - 五月至十月
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
- (b) 收費：請參閱第(25)頁。
- (c) 教練：學員可在星期一至五邀請教練授課，惟星期六下午三時後、以及星期日與公眾假期全日，不設教練授課。上午九時前，不得在大池進行授課。只有本會指派之教練方可進行授課。只有會員及家屬會員方可邀請教練授課。

收費：請參閱第(26)頁。

(d) 來賓：會員及其配偶每次可邀請不超過四名來賓，惟同一來賓無論由一名或多名會員邀請，每月不得使用泳池超過四次。

上午九時前，恕不招待來賓。

(e) 服飾：入場人士必須穿著泳衣。使用大池及中池人士必須穿戴泳帽。在泳池範圍內可穿著潔淨膠拖鞋或水上運動鞋，下水時必須將膠拖鞋或水上運動鞋放於指定地方。

(f) 逢星期一至六上午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期間，小童不得在大池游泳。

(g) 游泳人士下水前，必須淋身濯足。

(h) 傭人不得進入泳池範圍內。

(i) 在泳池內，不得使用面具、蛙鞋及一切潛水器具，惟在幼童池與中池則可使用浮水用品。

場內不准飲食、抽煙；不可攜帶瓶子或玻璃器皿入內；不得佩戴眼鏡（游泳膠眼鏡則不在此限）。

(j) 幼童池只供八歲以下小童在成人陪同下使用。

(k) 跳水只可於大池四、五號泳線深水處進行，惟須注意該位置是在安全及在沒有人游泳的情況下方可進行。除上述指定範圍外，大池、中池及幼童池其它地方均嚴禁跳水。

(l) 嚴禁投擲任何物品入池內。

(m) 泳池內外範圍，嚴禁吐痰、推撞或追逐。

(n) 患有可傳染皮膚病、腸胃炎、眼疾或大、小便失禁者，嚴禁使用泳池。

(o) 使用太陽油人士須先用肥皂及清水洗濯清潔，方可進池。

(p) 對於在泳池範圍內外發生之意外、生命損傷或遺失財物等事件，本會概不負責。

(q) 游泳小組有權於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泳池用作其他會所活動而暫停開放泳池。

(r) 在游泳池正式開放時段外，不得下水游泳。

(s) 游泳池範圍內不可使用水槍。游泳訓練用具祇可在大池之四、五號泳線及中池內使用（游泳代表隊訓練除外）。

乒乓球室

第四十二條：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 (b) 收費：請參閱第(25)頁。
- (c) 教練：除在星期六下午一時以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會員可在開放時間內邀請教練授課。
只有會所指定的教練方可在會所內授課。
只有會員及家屬會員方可邀請教練授課。
教練費：請參閱第(26)頁。
- (d) 來賓：會員及其配偶每次只准邀請不多於兩位來賓使用乒乓球室。
同一位來賓，無論獲一位或多位會員邀請，每週不得使用乒乓球室超過兩節。
- (e) 服裝：球員必須穿著軟膠底、不留污痕之運動鞋及適當衣服。不得穿著背心。
- (f) 會員如想打球，須先向當值員工登記。輪候打球採取先到先得制度。當有其他會員在輪候時，球員不得使用球檯超過三十分鐘。當輪到已向當值員工登記之會員時，若輪候者不在場，其打球資格即被取消，由其他輪候者順序補上。
- (g) 除邀請駐會教練授課外，乒乓球室不接受任何預訂。
- (h) 身高不足一百一十五厘米之兒童不得在乒乓球室內打球，不論是否跟本會乒乓球教練學球者。
- (i) 不得過份嘈吵、追逐、把球擊向牆壁、及坐在或靠在球檯上。
- (j) 不得攜帶飲品或食品進入乒乓球室。
- (k) 不得在乒乓球室內更衣或赤足。
- (l) 每張球檯不得使用多於十個乒乓球，駐會教練授課除外。
- (m) 乒乓球小組有權於任何時間將乒乓球室預留作比賽或會所其他用途。

網球場

第四十三條：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分以下三節：

日場：上午七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至晚上八時

夜場：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b) 收費：請參閱第(25)頁。

(c) 教練：除在星期六下午三時以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會員可在開放時間內邀請教練授課。

只有會所指定之教練方可在會所內授課。

只有會員及家屬會員方可邀請教練授課。

網球小組有權因應需要而隨時訂定與安排教練有關之規則。

教練費：請參閱第(26)頁。

(d) 來賓：(i) 會員及其配偶每月邀請來賓次數不得超過四次，星期一至五每次只准邀請不多過三位來賓使

用日場，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每次只准邀請不多過一位來賓使用日場。

(ii) 同一位來賓，無論獲一位或多位會員邀請，每月不得使用網球場超過四次。

(iii) 會員可優先使用網球場。如有其他會員等候使用網球場而打球已開始，在打球之會員及其來

賓，於打球四十五分鐘或最多十局之一盤後必須離場。

(e) 服裝：球員必須穿著軟膠底、不留污痕之運動鞋及適當衣服。

(f) 訂場：每位會員每日只可在日場或夜場時段內預訂一個網球場，為時一小時。

會員如要預訂球場，必須在欲訂球場時間前七日內，親身到網球部（每天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

簽單，或以會員簽署之書面或圖文傳真作預訂。

日場必須在欲訂球場時間前最少廿四小時預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得預訂日場。

除非網球小組另有決定，否則只有第三號場可供日場預訂。
不論預訂日場或夜場，會員必須立即簽單作實。

預訂網球場，只在所訂時間遇上天氣不佳，或於開球後十五分鐘內天氣轉壞，導致球場不適合打球，才可取消。

(g) 租用波機：

租用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只供已訂夜場者租用）。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晚上九時至晚上十一時（只供已訂夜場者租用）。

預訂波機之會員必須預訂指定之網球場地。

會員如無預訂波機場地時，只可在沒有其他球員等候時在波機場上使用波機。倘有其他會員等候使用球場時，租用波機時間不得超逾一小時。

會員使用波機後，須負責將球收拾妥當。

(h) 七歲以下之兒童不得進入網球場，隨教練學球者除外。

(i) 如天氣惡劣導致球場不適合打球，會所有權隨時關閉球場而毋須預先通知。

(j) 網球小組有權指定一個或多個球場供會所委任網球教練使用（下稱「教練場」）或作其他用途。

(k) 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六號網球場為家庭專用場。如有會員在場輪候，球場不得作單打用途，而且球員必須於四十五分鐘後或打完最多十局之一盤後，將球場讓給輪候者。輪候者以會員家庭（會員與其家屬）優先。熱身時間最多為五分鐘。

(l) 球員不得在同一球場內同時使用超過六個網球，除非該球場為教練場或波機場（連同波機使用），或於第三號場與本會指定之網球部職員打球。

(m) 無論任何人均不得跳過設立於場中之球網。

(n) 會所可不受第四十三條（a）項限制，而有權隨時決定開放場地數目及更改開放時間。

(o) 非參與網球運動者，不得走進網球場內及在場內隨意走動。

(p) 對於在網球場範圍內外發生之意外、受傷或遺失財物等事件，本會概不負責。

停車場

第四十四條：

(a)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六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六時三十分至凌晨一時

(b) 來賓停車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

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凌晨一時

會員如欲為來賓申請臨時停車証，必須憑會員証在車輛入口處向保安員或於辦公室向職員登記。來賓臨時停車証只發予私家車類別之車輛。

本會所不接受來賓臨時停車証預先申請。

每位會員每節最多只准申請兩枚來賓停車証。

來賓停車証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日間每節發出最多十枚；夜間星期日至四及公眾假期每節發出最多十枚，星期五、六及公眾假期前夕則每節發出最多五枚。申請採取先到先得制度。如停車場車位已經泊滿，保安員有權隨時停發來賓停車証。

(c) 凡屬本會所會員(旅遊會員、海外會員及青少年初級會員除外)名下或其配偶名下擁有之私家轎車而不超

過八座位者或電單車，可憑香港車輛登記文件或其他有效證明，申請停車証乙枚。如屬公司會員，則以有關公司名義登記之香港車輛登記文件亦屬有效證明。普通會員如使用公司車輛，必須證明其為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方可申請停車証。

- (d) 每戶會員只限申請停車証乙枚，惟停車証上可根據第四十四條(c)項登記多於一部車輛。
- (e) 根據第四十四條(h)及(s)，所有車輛須憑証進入停車場停泊。停車証只賦予在証面註明之賬號會員及車輛使用。不得轉讓。會員車輛每天停泊於會所不得超過8小時，如會員正在會所內使用設施(停車場除外)以至需停泊超過8小時，會員須於當天親身前往辦公室預先登記，如辦公室未辦公可與當值保安員登記。車輛停泊於會所時，會員不得長時間離開會所，離開會所時間屬長短與否由會所全權決定，如因特殊情況，會所亦可以任何方式全權酌情處理此類情況。
- (f) 停車証必須放在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以便保安員查看。
- (g) 使用停車証複印本之車輛，不准進入會所停車場內。
- (h) 若會員(旅遊會員、海外會員及青少年初級會員除外)駕駛任何未有張貼有效停車証之車輛進入本會，可於停車場入口向保安員登記領取「會員臨時停車証」乙枚，惟必須符合以下簽發準則及遵守使用規定：
 - (i) 會員必須出示有效會員証登記；
 - (ii) 有效停車証與「會員臨時停車証」不能同時使用；若會員已駕駛張貼有效停車証之車輛進入本會停車場，則不可登記「會員臨時停車証」以使另外一部車輛進入停車場；
 - (iii) 「會員臨時停車証」必須放在車頭擋風玻璃當眼處；
 - (iv) 「會員臨時停車証」只限簽發當日使用；
- (i) 會員如離港，則自其海外會籍生效日起，必須將其已領取之停車証交回會所。
- (j) 會員如將車輛轉讓，必須立即將停車証交回會所，不得將其停車証作私人轉贈或將舊車上之停車証轉貼於新車上。停車証若有損壞或變得殘舊，會員可將停車証交回會所並換領新停車証。
- (k) 會員如遺失停車証，必須通知會所，以辦理補領手續及需繳付由會方不時釐定的費用。
- (l) 如會員之車輛登記號碼有更改，會員必須出示新的香港車輛登記文件或其他有效證明，以便會所可以更

新會員車輛資料及發出新停車証。

- (m) 會員車輛在使用會所停車場或代客泊車服務時，如有失物或損毀，或車輛遭其他使用停車場之會員損毀，會所概不負責。

- (n) 會員必須在指定停車位內停車，並跟從保安員之指示。車輛必須停泊於停車位之白線內。

- (o) 當「滿」字牌掛起後，任何車輛不得進入停車場。有本會發出值理停車証並因公事進入者除外。

- (p) 「的士」可駛入會所內落客，惟若停車場已泊滿車輛，保安員有權禁止「的士」駛入。

- (q) 如發現有不恰當之停車証，會所有權禁止有關車輛進入會所，並將事件向管理委員會報告及處理。

- (r) 會所禁止所有車輛在停車場停泊過夜。會員如違規將車輛在停車場停泊過夜而沒有合理理由，會所向會員收取違規罰款每晚最少港幣五百元。違規停泊過夜之理由屬合理與否及違規罰款之款額由會所決定。

- (s) 無停車証之會員如有緊急事故，可在車輛入口處向保安員出示會員証，然後把車輛停泊在停車場內，但必須在十五分鐘內將車輛駛離會所範圍。

- (t) 如會方為方便會員泊車而提供雙泊車位及／或代客泊車服務，會員需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下條款：

- (i) 會員需將車匙交予保安員；

- (ii) 保安員將被視為被授權予其作出個人判斷以駕駛及停泊該車輛；

- (iii) 若因雙泊車位或代客泊車所引致車輛有任何損毀，本會概不負責；

- (u) 如有會員違反上述規則，會所有權停止其車輛使用停車場，為期可長達六個月。

第四十五條：(已被取消)

兒童遊戲室

第四十六條：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 (b) 只限二至八歲或身高不超過一點二米的小童使用。
- (c) 兒童需在負責的成人看管下方能使用遊戲室。
- (d) 會員、監護人或來賓必須負責其子女或其帶來兒童在遊戲室內的安全。
- (e) 使用遊戲室時必須確保室內清潔，不可攜帶其他玩具或物品進入遊戲室內。
- (f) 使用遊戲室時不可穿著鞋履，唯必須穿著清潔襪子方可使用遊戲室。
- (g) 使用遊戲室時需小心保管私人財物，如有遺失或損毀，會方概不負責。
- (h) 遊戲室在同一時間內只限十五人使用，如使用人數額滿，欲使用遊戲室者需在室外輪候。
- (i) 若有人在輪候，使用遊戲室時間只限十五分鐘，由開始輪候起計。
- (j) 若使用時損壞了遊戲室內設施，會方有權向負責的會員或其來賓索取合理賠償，金額由會方決定。
- (k) 遊戲室內不得飲食或吸煙。

備註：會章附則內所有包含數量化之字句，無論其為單數或眾數，皆適用於雙方；而所有包含性別的字句，無論其為男性或女性，亦同時適用於雙方。

收 費 表

部 門	開放時間	收 費		
羽毛球 (3 節) :	8 am - 1 pm	會員 / 節	\$ 10	
	1 pm - 6 pm	來賓 / 節	\$ 50	
	6 pm - 11 pm			
乒乓球 (3 節) :	7 am - 1 pm	會員 / 節	\$ 10	
	1 pm - 7 pm	來賓 / 節	\$ 45	
	7 pm - 11 pm			
網 球 (3 節) :	星期一至五			
	7 am - 1 pm	會員 / 節	\$ 10	
	1 pm - 8 pm	來賓 / 節	\$ 60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7 am - 1 pm	會員 / 節	\$ 10	
	1 pm - 8 pm	來賓 / 節	\$ 90	
	7 am - 1 pm	來賓 / 節	\$ 90	
	1 pm - 8 pm	來賓 / 節	\$ 60	
	8 pm - 11 pm	來賓 / 節	\$ 60	
	訂場(會員)及波機			
7 am - 8 pm	日場訂場 / 小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40		
8 pm - 11 pm	夜場訂場 / 小時	\$ 60		
10 am - 11 pm	波機 / 小時	\$ 50		
桌 球 :	10 am - 11 pm	會員 / 每檯 / 小時	\$ 22	
		來賓 / 每檯 / 小時	\$ 100	
游 泳 (2 節) : 夏季	6:30 am - 2 pm	會員 / 節	\$ 10	
	2 pm - 11 pm	小童 / 節	\$ 5	
	冬季	6:30 am - 2 pm	來賓 / 節	\$ 50
		2 pm - 10 pm	月票(只限會員、其配偶及12歲或以上之家屬會員)	\$ 200
健 身 :	7 am - 11 pm	會員	\$ 12	
		來賓	\$ 60	
		月票(只限會員、其配偶及14歲或以上之家屬會員)	\$ 240	
高爾夫球 (2 節) :	7 am - 7 pm	日節 / 半小時	\$ 10	
	7 pm - 11 pm	夜節 / 半小時	\$ 12	
		來賓 / 半小時	\$ 50	
		租用球桿 / 半小時	\$ 6	

部 門	開放時間	收 費
保齡球：	9 am - 11 pm	會員 / 每局 \$ 6
	9 am - 6 pm	星期一至五 來賓 / 每局 \$ 25
	6 pm - 11 pm	星期一至五 來賓 / 每局 \$ 35
	9 am - 11 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來賓 / 每局 \$ 35 租鞋 / 每對 \$ 5
娛樂室：	11 am - 12 mn	(星期一至五) / 每檯 \$ 80
	11 am - 1 am	(週末、日及公眾假期) / 每檯 \$ 80 來賓* / 每位 \$ 50
*如每檯當天在會所飲食消費滿\$1,000或以上，來賓費可獲豁免。		
芬蘭浴：	7 am - 12 mn	會員 / 次 \$ 0
		來賓 / 次 \$ 40
貯物箱：		更衣室臨時箱 \$ 0
		大箱 / 每年 \$ 500
		細箱 / 每年 \$ 250
		保齡球場 / 每年 \$ 200
		桌球室 / 每年 \$ 100
毛 巾：		會員每日首條毛巾 \$ 0
		第二條起 / 每條 \$ 5
		來賓 / 每條 \$ 5
補 領：		會員証 / 每張 \$ 80
		停車証 / 每張 \$ 20
		儲物箱鎖匙 / 每條 \$ 20

各項教練費用表

收 費(每小時計)	部 門	收 費(每小時計)	
網 球：	游 泳：	\$ 480 - 630 (個別)	\$ 550 - 600 (個別)
		\$ 250 - 325 (兩人組)	\$ 300 (兩人組)
		\$ 175 - 230 (三人組)	\$ 260 (三人組)
羽毛球：	健身室：	\$ 400 (個別)	\$ 520 (個別)
			\$ 4,800 (個別 10 堂)
乒乓球：	桌球：	\$ 370 (個別)	\$ 500 (個別)
			\$ 300 (兩人組)
高爾夫球：	另加場地費：	\$ 640 (個別)	\$ 20/小時 (下午六時前)
		\$ 300 (兩人組)	\$ 40/小時 (下午六時後)